

# 2023年度淄川区殡仪馆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淄川区殡仪馆座落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车宋村东五松山，是一九七七年三月经山东省民政厅（77）鲁民字16号文批准成立，属自收自支殡葬服务单位，负责全区的遗体火化、遗体运输、骨灰寄存等业务。现有在职人员12人。主要职能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殡葬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倡导文明科学，破除封建迷信。

2、在区民政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和服务工作。

3、负责全区的遗体接运、冷藏、悼念、火化服务以及骨灰寄存服务、殡葬用品出租、出售服务等项殡葬业务，为治丧群众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188.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425.1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425.1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b>31</b>	<b>425.14</b>	<b>总计</b>	<b>62</b>	<b>425.14</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5.14	236.44	0.00	0.00	188.7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9	224.69	0.00	0.00	188.7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3.39	224.69	0.00	0.00	188.7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13.39	224.69	0.00	0.00	188.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5.14	158.71	77.73	0.00	188.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9	158.71	65.98	0.00	188.7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3.39	158.71	65.98	0.00	188.70	0.00
2081004	殡葬	413.39	158.71	65.98	0.00	188.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	0.00	11.7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5	0.00	11.7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5	0.00	11.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69	224.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5	11.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44	236.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6.44	总计	64	236.44	236.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44	158.71	7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9	158.71	65.98
20810	社会福利	224.69	158.71	65.98
2081004	殡葬	224.69	158.71	6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	0.00	11.75
21004	公共卫生	11.75	0.00	11.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75	0.00	11.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9	0.00	0.59	0.00	0.59	0.00	0.59	0.00	0.59	0.00	0.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25.1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3万元，增长4.05%。主要是殡葬延伸服务业务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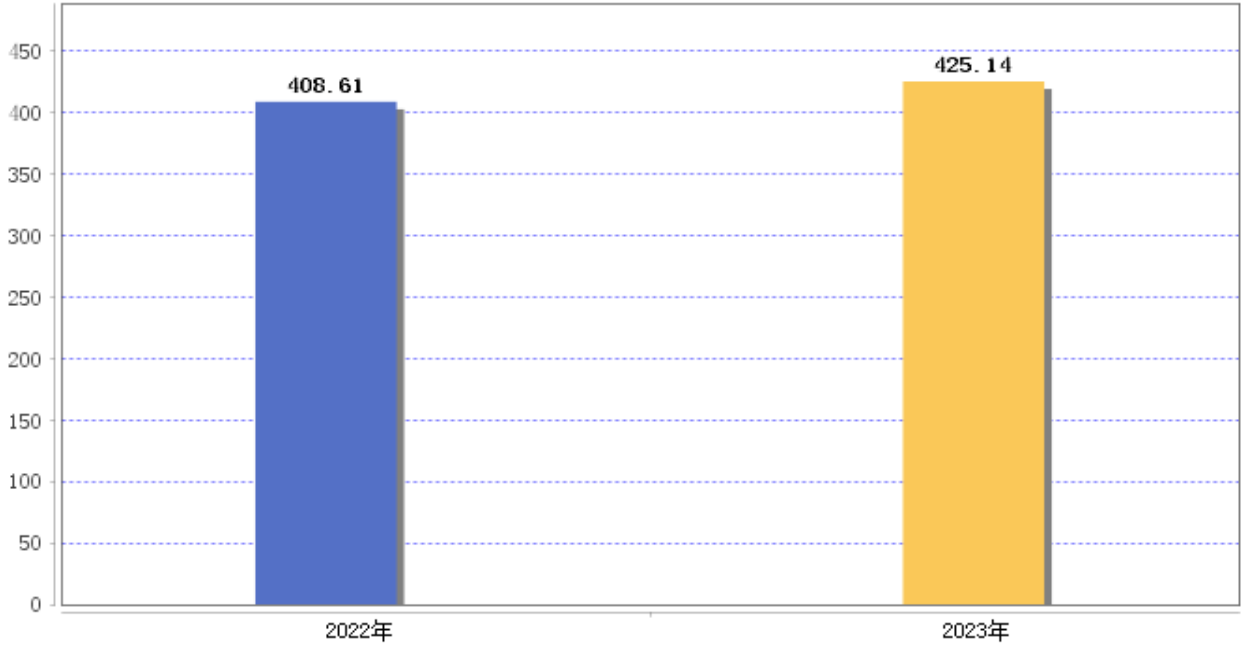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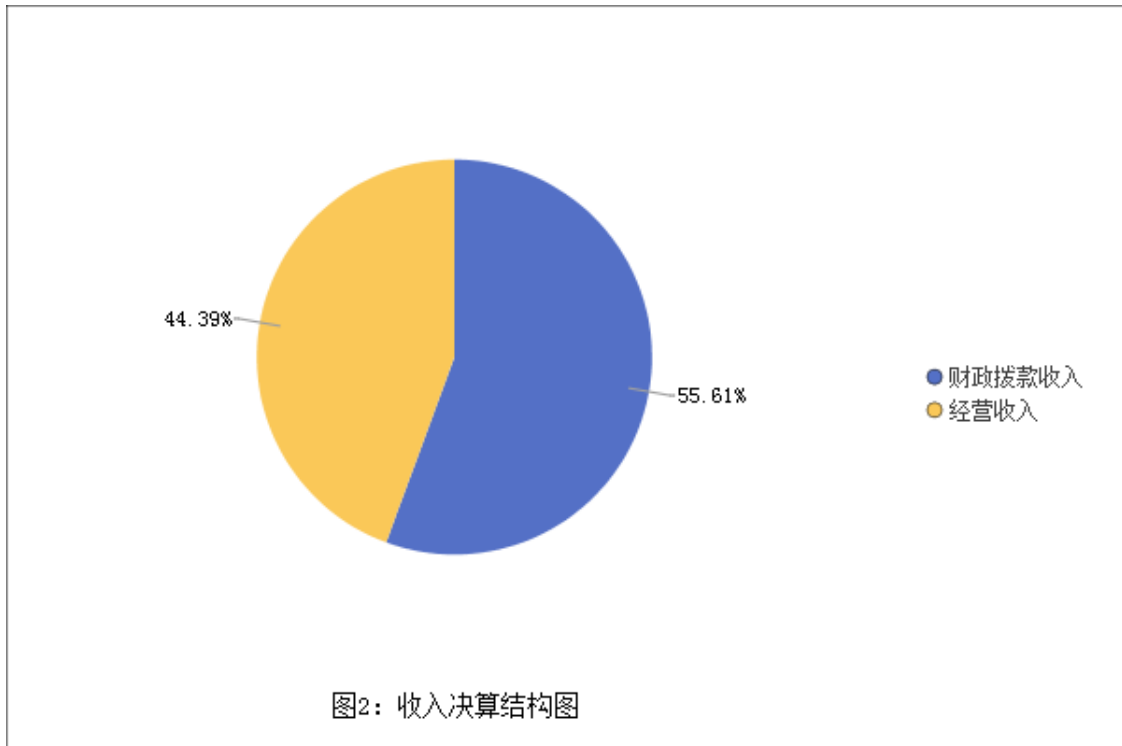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25.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44万元，占55.61%；经营收入188.7万元，占44.39%。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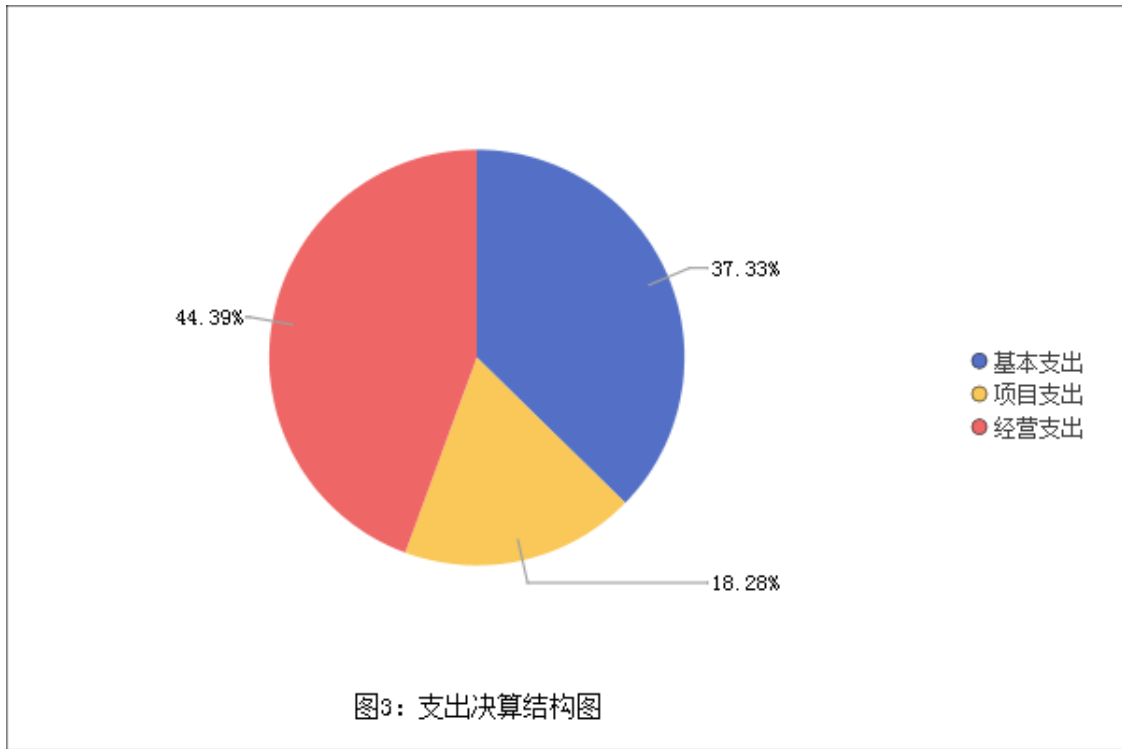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236.4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94万元，增长4.85%。主要是用于人员政策性增资支出增加，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18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97万元，增长3.27%。主要是殡葬延伸服务业务量增加。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2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1万元，占37.33%；项

目支出77.73万元，占18.28%；经营支出188.7万元，占44.39%。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8.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9.79万元，下降20.05%。主要是人员政策性增资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77.7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0.73万元，增长187.89%。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费用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18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97万元，增长3.27%。主要是用工人员成本支出增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6.4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总计各增加10.94万元，增长4.85%。主要是人员政策性增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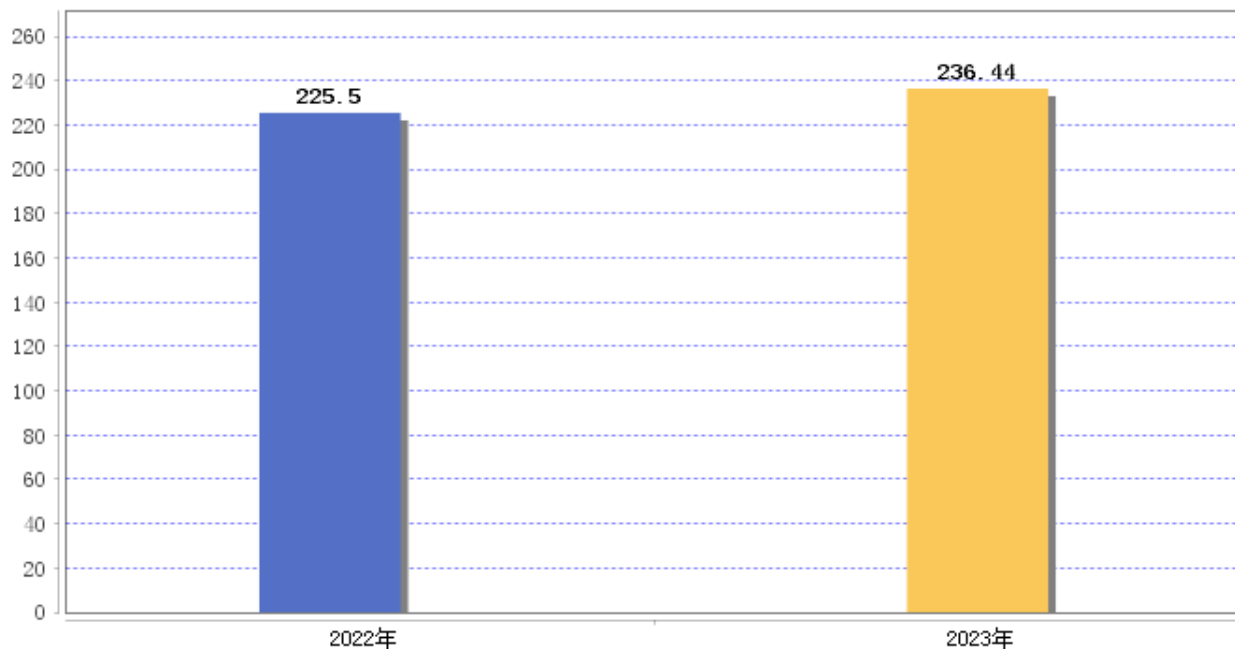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6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4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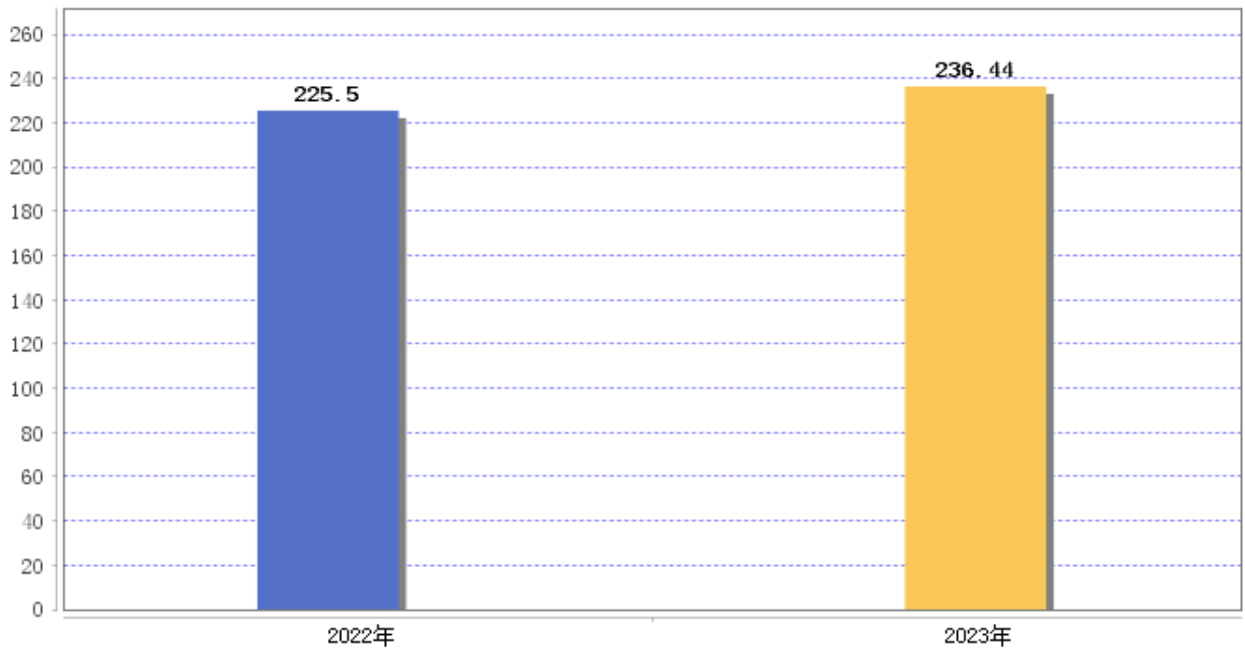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4.69万元，占95.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75万元，占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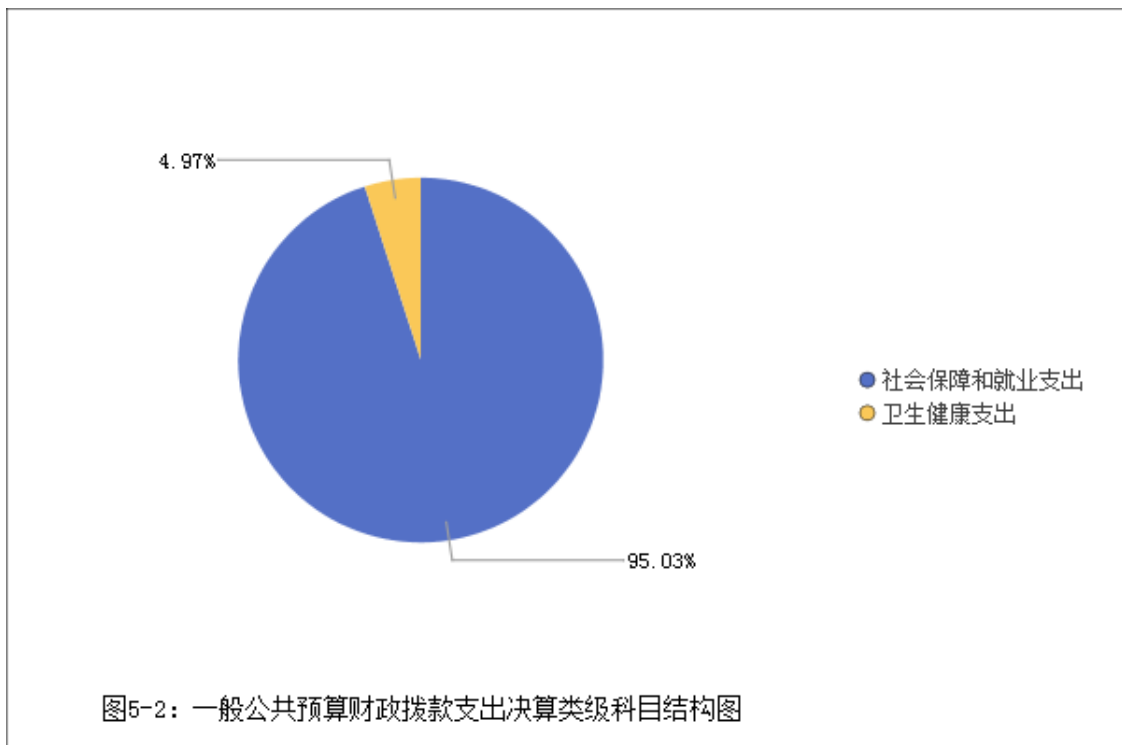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3.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17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8.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三公”经费无增加。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三公”经费无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川区殡仪馆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淄川区殡仪馆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殡葬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36.4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川区殡仪馆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上述3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为推动我区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惠民殡葬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9.69万元，执行数为219.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惠民殡葬资金，用于支付淄川区殡仪馆对我区户籍居民减免基本殡葬费用，2023年共为4362余名淄川区户籍居民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19.69万元。通过开展惠民殡葬工作，为本区户籍居民符合减免条件的去世群众减免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

2. 殡仪馆工程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淄川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建设、完成火化炉改造，安装烟气处理设备。1. 有效解决了城乡公益性公墓不足的问题，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殡葬改革。2. 防治污染，保护环境。

3. 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5万元，执行数为1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殡葬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人数14人，需资金11.75万元。实现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日常业务、专用材料、燃料等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医疗经费。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川区殡仪馆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殡仪馆工程欠款	淄川区殡仪馆	98 分	优
2	惠民殡葬	淄川区殡仪馆	96 分	优
3	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淄川区殡仪馆	99 分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工程欠款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2]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	5	5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殡仪馆工程欠款工作，完成火化炉改造，安装烟气处理设备，拨付资金5万元。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淄川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建设、完成火化炉改造，安装烟气处理设备，实际拨付资金5万元。1.有效解决了城乡公益性公墓不足的问题，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殡葬改革。2.防治污染，保护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殡仪馆工程款	≤5万元	5万元	4	4	
			火化炉环保设备款	≤4万元	4万元	3	3	
			火化炉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1万元	1万元	3	3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火化炉环保设备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完成火化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火化炉改造时间	11月31日	12月15日	10	8	火化炉改造时间不及时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火化设备使用天数	≥350天	365天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2]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71	219.69	219.69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58.71	158.71	158.71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	60.98	60.98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惠民殡葬工作,为本区户籍居民符合减免条件的去世群众预计 2800 人减免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 219.69 万元,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			通过开展惠民殡葬工作,为本区户籍居民符合减免条件的去世群众 4362 人减免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 219.69 万元,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减免基本殡葬费用总成本	≤219.69 万元	219.69 万元	5	5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标准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	≥2800 人	4362 人	15	13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增加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减免手续完成时间	火化办理手续即时减免	即时减免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享受惠民殡葬人数	≥2800 人	4362 人	15	13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惠民殡葬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2]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5	11.75	11.75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	-	-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11.75	11.75	11.75	10.0	100%	10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主要为 14 名殡葬一线人员支付疫情防控临时补助经费，以 200 元/人/天的标准，预计需要 11.75 万元，实现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殡葬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殡葬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人数 14 人，需资金 11.75 万元。实现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	≤11.75 万元	11.75 万元	5	5	
			殡葬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发放标准	≤200 元/人/天	200 元/人/天	5	5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殡葬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人数	≥14 人	1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殡葬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殡葬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葬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人数	≥14 人	14 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